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67 元，共募集人民币叁拾壹亿玖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319,8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37.582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557.4173 万元，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 21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依据 2013 年 4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先后两次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了修订。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 年 4 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华山支行、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华山路支行、中国银行洛阳分行长安路支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景华支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农业银行洛阳分行谷水支行、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7 家银行开设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上述 7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由于部分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将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华山路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41001539110050211312、农业银行洛阳分行谷水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16-146301040009539、兴业银行洛阳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463010100100106580 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

7394110182100027943 注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变更了保荐机构，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同时与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中德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履行完毕的持续督导义务将由中信建投承接。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安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目前正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75,156,828.06（含利息），其中，2021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90,510,740.2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4,239,820.81 元（含利息）。

本公司各银行账户余额明细如下（单位：元）：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余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华山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05020429200438608	1,692,819.20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长安路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6817087555	64,250,113.68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景华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3062100018170146031	228,296,887.93
合计			294,239,820.81

三、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效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开展了定期存款业务，截止报告期末，定存募集资金已全部到期，无余额。

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21 年 1-6 月，公司共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1,766.00 万元，履行了审批程序后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户。

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募集资金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

了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建设项目，公司出于结余资金存款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存在某个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本公司多个募集建设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高端电液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产业化能力，增强公司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板块的综合实力，同时提高募金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原节能环保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将节能环保募投项目调整为①项目建设内容，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7,193 万元；②对全资子公司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③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37,807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调整后的节能环保募投项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节能环保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2,636.58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按节能环保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37,807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新能源募投项目调整为：①重型装备产业板块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692.19 万元，用于公司重型装备产业板块的节能环保升级改造；②用于调整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工程技术公司”）的股权投资结构，将工程技术公司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4,233.46 万元，同时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工程技术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③用于给全资子公司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铸锻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④将募集资金 49,074.35 万元及该项目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型装备产业板块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66.3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使用募集资金 14,233.46 万元完成全资二级子公司工程技术公司的股权投资结构调整，将工程技术公司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完成对工程技术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工程技术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存入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账号为 99007400478）专项账户，用于研发投入，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与工程技术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及中德证券签订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了各方责任和义务。2020 年，工程技术公司已使用专户资金 10,131.043753 万元，其中含利息 131.043753 万元，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工程技术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将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账号为 99007400478）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铸锻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铸锻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新能源项目变更实施方案将募集资金 49,074.35 万元及该项目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可能发生的风险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正在实施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的结项审计工作。由于尚有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限的部分资金未进行支付，因此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滞后于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受新冠疫情及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和技术发展等因素的影响，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同样受新冠疫情及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和技术发展等因素的影响，重型装备产业板块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工期延后、政策变化、技术改进等影响，存在未能按预计时间建设完成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19,8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51.07 (含利息)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80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515.68 (含利息)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	—	60,188.15	39,712.45	—	—	40,079.32	—	—	2016年	1941.06	否	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已结项
	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475.70	—	—	20,475.70	—	—	—	—	—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	130,000.00	67,193.00	—	16,151.62	52,636.58	—	—	2019年	267.84	否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已调整
	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	25,000.00	—	—	25,000.00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7,807.00	—	—	37,807.00	—	—	—	—	—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	重型装备产业板块节能环保升级改造	120,000.00	16,692.19	—	2,899.45	8,566.31	—	—	2021年	—	—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已变更
	调整工程公司股权		24,233.46	—	—	24,233.46	—	—	—	—	—	

	结构并增资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0,000.00	—	—	30,000.00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074.35	—	—	49,074.35	—	—	—	—	—	—
合计	—	310,188.15	—	—	19,051.07	287,872.7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正在实施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的结项审计工作。由于尚有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限的部分资金未进行支付，因此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滞后于项目实际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对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先期投入 7,804.58 万元、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 0.57 万元，合计 7,805.15 万元。公司未对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本金和利息余额共计为29,423.98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21 年 1-6 月，公司共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1,766.00 万元，履行了审批程序并正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户。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